

## 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 1.報告事項
-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第 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府來函的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綠色的這一本，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改善方案成果及辦理情形彙整表」，請查照並核備。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觀光局長跟都發局長，其實這是之前觀光局長執行的，不過你是現任觀光局長，而都發局長你是任內的。你們在第三季時有下廣告給放言傳媒公司，請問預算金額是多少？以及點擊率是多少？請兩位局長都回答，因為我都有索取資料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這筆預算是 9.8 萬元，在去年進行相關的執行。去年的 8 月份點閱次數大概是 184，但是瀏覽數，也就是觸擊大概是 13.4 萬人次，大概超過 5 千多則的民眾留言……。

**邱議員于軒：**

點擊只有 180 次，一般來說，公關公司或是外面的成效會用點閱數，所以點閱數是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180。

**邱議員于軒：**

180 次，9 萬 8 千元、180 次的成效，高局長你以前當過議員，你的臉書的點閱率其實都比這個高。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但是…。

**邱議員于軒：**

都發局長，你呢？下一個是養工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在 111 年 7 月 18 日到 7 月 27 日之間也是 9 萬 8 千元，有委託這個…。

**邱議員于軒：**

點擊數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點擊數，我找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的資料已經在我手上了，點擊數是 97 次。養工處長，你也是做了一樣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這個也是 9 萬 8 千元，目前到 8 月 23 日的流量是…。

**邱議員于軒：**

我要的是點擊數。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觸擊數是 3,538 次。

**邱議員于軒：**

3,538 是你的點擊數？還是曝光數？因為去年水利局的點擊數只有 150 幾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 3,538 次。

**邱議員于軒：**

好，我要告訴各位局長，放言傳媒公司基本上是高度政治性的媒體，我想新聞局長是非常清楚知道，它本身有強烈的政治色彩。所以我個人認為局處在做政策宣導時，請儘量可以找主流媒體或是政治傾向不要那麼明顯的。去年放言公司的所有人也就是公司的擁有者周玉蔻女士，他做了全台灣最知名的事就是利用媒體輿論去傷害張淑娟女士，新聞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我有在媒體看到這個新聞。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認為高雄市政府不見得要用這樣子的預算去配合這樣子的媒體，尤其都是在去年8月份的時候。因為我手上還沒有拿到觀光局印出來的資料，但是我有看到都發局的，他上面所有刊登高雄市市政宣傳的廣告，基本上裡面都是在做政治攻擊。我不認為各位局處長，像都發局是拿蓋社宅的錢；觀光局是拿行銷觀光的錢；養工處，我們平常跟你要鋪路、公園養護，你都說沒錢了，你用了9萬8千元，三個局處加總起來在第三季就給了放言將近30萬，全部都沒有經過公開招標，全部是10萬元以下的採購。因為這是報告事項，我提附帶決議可能也沒有用，因為我是在野黨，可能你們要怎麼執行就怎麼執行，但是這一切可受公評，高雄市政府拿蓋社宅的錢給放言公司做廣告宣傳，點閱率96次，平均1次1千元，我覺得這真的是很誇張的一件事情！

所有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在掌握行銷預算時，尤其是新聞局項局長，因為未來可能是由你在處理，請你在選擇媒體上，儘量以主流媒體或是相關的通路。譬如觀光局應該是做美食行銷，為什麼你要放在放言公司，它是比較政治性的媒體？也許你找一些比較輕鬆的，像是網紅等等之類的，這些預算我們絕對支持，我個人也絕對支持。所以未來，因為你們每一季都會揭露，這也不是第一次有這個問題，上次水利局就用工程管理費，我就非常的不高興，因為工程管理費可以拿給第一線辛苦的員工當獎金，所以尤其是項局長，針對各個局處的政策宣導費用，你會有所掌握，會嗎？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其實媒體宣傳的部分，不見得都是由新聞局來主控，因為各局處可能自己有辦理，當然也有新聞局自己辦理的，甚至有些是跨局處一起辦理，由新聞局再代辦的。不過議員提的建議，我想因為媒體有不同類型跟受重視，就宣傳的效果，當然各局處會視各局處的需要，或是宣傳目的的需要，會選擇他覺得適當

的媒體。對於議員提的建議，我們會列為重要的參考，就是新聞局這邊有必要也會跟各局處做一些討論，就是所下的媒體是否有符合我們的需求。〔…。〕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部分請教新聞局長，其實有很多經費都用在行人安全上面，對不對？我覺得滿納悶的是，你們有針對高齡者的通行安全去做宣導，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不要讓高雄成為行人地獄。所以本席在交通部門的時候，也有要求交通局應該要跟你們這邊，因為他們有編列部分經費在新聞局這裡，我知道中央也有挹注滿多經費在新聞局。我們如何讓交通安全在高雄市不是只是淪為口號，而是真的能夠落實到每個人的心中？大家在通行時遵守交通號誌，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也必須去完善我們的交通號誌是不是完善，還有所有的標線以及人行步道是不是沒有破損、無瑕疵。

像這些議題都是市政府要去關心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在交通安全的宣導，我要請教局長的是，從你們這麼多的報告裡面，我看到這麼多的宣導，未來可否納入一個，就是不要只有高齡者行人安全好習慣，應該是如何讓汽車駕駛人和機車騎士去禮讓行人，讓我們的學童在通行時，可以更加的安全。我可以看到未來有這樣的計畫嗎？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比例在這個部分？讓高雄市的交通真的不要再是行人地獄，如何讓禮讓行人這樣的運動，是可以在高雄市推展開來的？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問新聞局長嗎？

**陳議員美雅：**

是，新聞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道安的宣導，的確是年度非常重要的計畫。也跟議座報告，我們不會只有一種項目或一個問題面向的宣導，每年度我們都跟交通局…。

**陳議員美雅：**

要看到成效，我看到這邊有特別標示出來，你們是做高齡者交通安全，我的意思是這個很重要，但是如何保障一般學童的通行安全或行人的用路安全等等，我想要看到確實有效的改善。不然也可以請警察局長幫你回答，經過你們

宣導之後，我們的數據有沒有下降？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這些主題每年都在滾動式的做調整，所以我們都密切跟交通局保持聯繫…。

**陳議員美雅：**

最近有看到行人在通行上，高雄被冠上這樣的惡名、行人地獄啊！小學生在通行時是沒有一個安全的人行通行步道可以行走。我覺得這個部分，新聞局除了去包裝確實有在做交通安全宣導之外，如何落實行的安全更是重要的。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是，沒錯，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跟交通局討論，像這樣最新的或常發生的議題，都會是最新的道安宣導的一些重點。

**陳議員美雅：**

你覺得經過你們的宣導，數據有下降嗎？就是這些交通的意外事件，你們有跟交通局和警察局去掌握嗎？就是你們的宣導方式是否誠如別的議員也關心的，在宣導的成效或是政府的各項宣導，不只是淪為口號或美化市政而已。我們希望看到相關的宣導是有成效的，不管高雄市民現在面臨到的很多低薪、高齡化現象，還有高雄市也面臨到高房價種種的狀況，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不是只有你們現在送給大會的有去做業務宣導，這些宣導是否讓市民是有感的？特別是也想要新聞局未來去掌握的，就是高雄市現在空污的議題也很嚴重，許許多多的議題都是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你們該如何去宣導，讓大家愛我們的環境？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希望看到新聞局去宣導的，而不是只淪為一般的政策的政令宣導而已，〔好。〕我們可以看到成效嗎？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可以，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跟相關的局處配合，來做這些相關的宣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高雄市真的有做了改善，而不是從你們這邊推出後，變成個人主義的宣導或美化高雄市的成績而已，我們希望高雄市民生活在高雄，真的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其實這些我們都一直有在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本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去（111）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為執行高雄捷運黃線基本設計作業及捷運路線穿越媽祖港橋下方地質改良工程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嗎？為什麼會補這個進來，發生什麼事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是因為媽祖港橋在施作，黃線必須穿越媽祖港橋，整個設計和相關運作施工的部分，我們是委託新工處來代辦，所以為了整個的運作，就以補辦預算的方式來提送。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多這一筆？當初你們在評估、在設計規劃時，沒有把這部分列進去嗎？還是為了什麼會多出這筆出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有兩筆，第一個是基本設計，這部分當時在整個綜合規劃運作，為了加速黃線的推進，所以基本設計同時並進。基本設計同時並進時，預算原有基金的部分，由於整個編列來不及，就採取補辦預算方式。第二筆是因為新工處針對媽祖港橋的改建，針對 111 年經費不足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媽祖港橋的改建和捷運有關係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他們要落墩，落墩採取的工法必須跟捷運可以相配合，否則以後穿越底下時就會出問題。所以整個改…。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進到設計階段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基設的部分還在進行，就是這兩筆，前一筆是基設…。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進行設計還是進行施工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是設計階段。

**李議員雅靜：**

局長，能不能幫忙提醒，就是那個地方有沒有機會可以不要有那麼多的落墩？避免海水倒灌又豪大雨的時候整個上來，因為早期沒有那麼多的落墩，就不會有那麼多的障礙物，就是墩的部分會把一些廢棄物和漂流物全部都積在那邊，我不知道你知道這個狀況嗎？鳳山媽祖港橋那邊，有兩次經歷豪大雨都溢堤了，甚至淹到五甲公園裡，我們還可以在五甲公園抓魚玩水。如果可以透過這裡的設計去改善，因為現在的工法很先進，不一定要有落墩的設計，還是可以維持通行，而且是很好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橋的設計是工務局辦理的，配合他們辦理的設計之下，因為會涉及到整個媽祖港橋底下河道的部分。就河道整個地盤改良的部分，會影響到捷運建設未來黃線潛盾時的運行問題。所以整個設計部分，我們主要負責地盤改良的部分，配合工務局的設計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搭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拜託局長特別幫忙注意這件事，也提醒工務局，看是否可以用這種方式？為什麼本席特別在這邊請捷運局特別去加強，因為新工處最近常常發生錯誤的狀況，衍生了不必要的開支。譬如在鳳山，因為他們代辦的工項裡，衍生多出了 500 多萬，還打掉重新施工，多支付了這筆。還有一件是我們多了一筆和解金，這是要付給別人的和解金 1,991 萬 8,000 元，捷運局沒有 1,991 萬 8,000 元去和別人和解、去訴訟。所以你們如果要委託新工處做任何工作，我覺得可以，畢竟工程部分是他們的專業，但是有一些細項，拜託你們要去關心，不要當作是別人的工程。文化局就是因為當成是新工處的工作，完全不關心，今年就多了一筆預算叫做和解金 1,991 萬，這筆經費誰要處理？全民啦！全民的預算啦！局長你懂我意思嗎？他有前案在先了，而且還有法院的判例，我要拜託你牢牢記住這麼嚴重的教訓，不要讓事情發生在捷運局，你的工程那麼多，委託他們的更多，好嗎？特別提醒你，我還會再追蹤這件事情，這邊麻煩你們一定要跟新工處工程結合。〔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因為這是跟動物園相關的，我還是再三拜託高局長，請給我之前跟你要的那個細目，因為大概已經有一個禮拜了。你在 3 天前遇到我的時候，有跟我說你們正在準備當中，那 3 天過去了，我不知道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其實我要的很簡單，就是兩個東西，要嘛就給我大家認捐認養的 2.2 億元的細目，到底拿了多少去改善動物圈養的環境跟動物所使用的展場，如果你真的給不出來，那就給我 4.4 億觀光局這次支出的項目到底是有哪些，每一項的單價，如果你們當初沒有從標案廠商拿到單價分析表，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動物園到底是如何驗收通過的？既然已經驗收通過了，你們一定會有細目的單價分析表，我要的就是單價分析表。不要告訴我說你們做了有哪些，這些總共 4.4 億元，這些資料其實在我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就有看到了，我要的是這 4.4 億施作的內容跟工程裡面每一個細項到底個別是多少錢，這樣才有辦法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少比例是用在動物身上，對不對？因為我也不希望我們常常在網路上，大家你來我往的筆戰，我覺得這樣對動物園的發展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就是有憑有據的拿出數字和資料，就不要在網路上這樣子，我不想說你有網軍，因為我沒有證據，但是我是有聽說…，好了，這件事情就這樣算了，你們只要給我資料，好不好？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討論，可以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高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前幾天在議場碰到你，也有特別跟你說明我們現在在做最後的彙整，今天早上我剛剛還修改了一些內容，預計今天應該就可以提供給你。提供的項目裡面，誠如第一次給你的說明資料，當時我們是列了細項但沒有把它估算出來，今天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這些金額和相關工程的說明，以上報告。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局長。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謝謝，關於這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5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0212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長期都在推動有關於不管是社區長青學苑和社區大學的設置，請教局長在這個辦法修正以後，我們有沒有預計要增加幾處或地點來開班？目前是不是有規劃了？還是之後才要陸續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有協調哪些場域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修正主要是配合中央法規來修正，事實上跟你關心的社區大學的長期發展，我們都有持續盤點學校空間的需求，希望能夠增設空間，目前也有規劃部分的方案，會後也會提供資料給議座參考。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社區大學也是提供很多人再學習、再成長的場域，市府可能還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我們希望把它打造成…，在文化局我也希望他們推動成立微型的圖書閱讀空間，甚至也要求社會局廣設社區長青學苑，針對社區大學，我也希望教育局能夠來協助並儘量推廣。特別是你們這邊已經有要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機構用無償出借的方式提供，我希望能夠盤點更多這些可利用的場域，特別是在本席的轄區，我一直想要為鼓山區爭取圖書館或是廣設社區長青學苑，但是我其實也希望能為其他一些成人來爭取社區大學，在鼓山能不能有據點，我也請你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好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仔細考量，再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會後把相關的地點盤點之後，高雄市預計有哪些社區大學可以開班授課的地點，再麻煩你彙集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我們要一起支持讓高雄市民能夠終身學習。〔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農業局、案由：市府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335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法制局解釋一下這個修正的用義是什麼？對不起，因為我沒有很熟悉，所以我要詢問，單靠我現在看到附加上去的「但經主管機關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這個等於是你除了算，你的相關配套是什麼？是不是請法制局說明一下他們這麼寫，你們有沒有先去了解他們這麼寫對不對？好不好？還是哪裏需要加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因為農業局在他們的補助項目內可能有很多是臨時發生的，假如按照這個表來看，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去達成這個補助的目的。

**李議員雅靜：**

就是後面提供的這些表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然後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附表，所以才會在法規裡面有一個概括的授權…。

**李議員雅靜：**

這樣子的話，若今天局長覺得這枝筆需要補助就可以補助了啊！它沒有上下限跟相關配套嗎？你有要求他們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在簽的時候，一定是要跟這個是有相關，他不會…。

**李議員雅靜：**

這個太自由心證了，就是有相關…，我的意思是說就很自由心證，若主管機關覺得和誰比較好就補助給他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該是不至於，這個就是在…。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有沒有去要求他們要檢附任何相關的配套，讓他們知道這個現行條文可以這樣子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初在提這個的時候，我們也有一些意見，但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簽註的意見是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會不會太放寬，〔對。〕但是農業局認為這個部分就是讓他們有授權可以這樣做，因為農業的補助有時候發生的要補助的項目不是這裡面可以涵蓋的，或者是他的金額可能沒辦法去達到他的目的…。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但書之類的？不然這樣的放寬，就是只要我開心，我通通都可以補助，我就簽說市府補助，這不是在綁架市民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事項要放寬的時候還是要專簽，不是農業局就可以去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很多都是需要專簽，你這邊沒有讓他們有相關的配套，比如後面是有表格，這些條列式的是可以符合補助項目，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只開這個大門，往後會沒完沒了！這不夠完整，你怎麼會給這種不專業的意見呢？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這是他們在執行上有必要的，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幫他們說明，它能通過你這一關，表示你認同他們，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他們在執行上的需要，我們是在法規的部分給予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也是針對法規，你這門開的夠大，你知道嗎？這門開的夠大了！局長能說明嗎？這真的是就法的部分，我想要就教你，為什麼會認同和同意他們？他們給你的資料在哪裡？你能提供嗎？如果你夠專業，表示農業局提供的資料夠充分、夠充足，能夠說服你，才能在你這一關就過關，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部分因為執行的機關還是在農業局，基於對他們在執行的部分還是給予配合尊重，他們需要時，還是應該要依據這個法規裡面的項目…。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個就法的層面不是很正當性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不會沒有正當性，這是一個所謂的概括的授權給他們，他們在授權…。

**李議員雅靜：**

如果每個科室都這樣的話，不就大亂了，市府通通都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在簽的時候，應該還是要依據這個表相關的，只是這個表裡面，它不會一個完全沒相關的事項…。

**李議員雅靜：**

這裡沒有備註到啊！議長，是不是可以先行休息，我們發言的時間有限，讓他們可以充分解釋好嗎？不然這個門開得太大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各位局長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雅靜議員剛剛有溝通清楚嗎，可以嗎？不再發言了？好，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只要能對地方、對我們產業有發展的，我相信議會的任何一個議員和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支持，但是不能無限上綱。法制局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你幫忙擬修正這個法條以後，其實就是開了一個好大的門，我需要包含農業局的配套是什麼，你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包含法制局你認同的簽註意見是什麼，也請你們提供給我們，期待未來這個辦法過了以後，還有機會再做滾動式修正。比如議會的監督權在哪裡或由誰來監督？你們這筆預算怎麼簽的？不是經由上簽到府裡面到市長那邊核准，就可以。我相信大家應該都能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對於你現在送進來的這個條文，就讓你們先行試試看，再做滾動式的修正，拜託你們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我覺得你用「得」主管機關同意，真的是把整個門戶都開了，完全沒有監督和審查的機制。法制局長，你剛剛也說未來會重送，請你把整個審查的機制納進去，因為農民有需要補助，大家很多都需要補助，弱勢也需要補助啊！「補助」是一個必要的手段來協助農民，但有的時候「補助」被濫用，也就枉費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所以我認為相關配套的審查機

制，應該在你們開放這個「補助」的後門，同時要一併省思的。農業局長，你的立意好，你是要幫助農民爭取補助，這是你的立意，但是法制局，你是專業的法律人的時候，你覺得應該怎麼加入這個審查機制？請回答，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會建議農業局假如要放寬這個項目的補助金額，可以成立一個小組來審查，我們會建議他們做這樣的一個調整。

**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覺得如果有小組或金額的上限，因為你放寬，我已經講了嘛！農發基金有錢，你就可以去拿二備金了，當然你的立意是OK的，可是不能用這樣寬鬆的文字，把你自行的權力無限上綱，我贊成你的立意，但是我個人認為，你要給自己審查及監督的空間。〔好。〕所以下個會期，我尊重你們進行的程序，希望你們把相關的審查配套機制及大概上限多少，我建議還是要有一個標準，要不然高雄市目前的財務負擔，我覺得也要把自己的荷包看緊一點。所以麻煩法制局長，將這個意見納入未來修法，我覺得要儘快，因為今天通過之後，你就是依照這個去執行嘛！你今年會照這個法規去執行一些補助嗎？〔對。〕農業局內部的審查機制是什麼？局長，你目前有什麼小組嗎？沒有？完全都沒有嘛！主管機關同意嘛！後續我們怎麼知道你補助給誰？專業度什麼的？我們又不像你是農業專家做總幹事的。所以這一點的監督審查機制，是任何補助都應該有的，像什麼公彩回饋金、很多的回饋金，都有一個審查和申請的機制。你不能同時只想著把「補助」放寬，而去忽略最基本的，你應該走的法制面和制度面該做的事情。

局長，我具體建議，你在進行今年要審查放寬的同時，請你同時組織這個委員會，納入一些內部與外部委員的意見，讓這個補助真的可以適宜到需要補助的人，這是我非常具體的意見。〔好。〕所以法規面和執行面，麻煩法制局長和農業局長同步進行。因為這是報告事項，說實在的我們也沒辦法做些什麼，但是「補助」是不可以這麼寬鬆的，〔好。〕可能每個委員的面向不一致嘛！多一點委員納進來討論，農業局長你這樣執行可以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可以依照議員的想法再補強一下，這個其實因為相關補助辦法也從101年到現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不要多嘴了嘛！就依剛剛說的，同意來檢討就好了，還解釋半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OK，我們再檢討。

**邱議員于軒：**

就執行啦！直接由委員會…，剛剛法制局長的建議，我覺得這樣也很好啊！

就多一個審查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同時請農業局長，在下一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報告時，把你的審查機制以及將要怎麼做，報告給全體的議員，好不好？第一次定期大會農林小組時，請特別來做這個相關的報告。好，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下來，法制局長也認同裡面有一些機制要再去補強，所以應該下一次會期或今年哪一次會期，這個辦法看是怎麼樣去透過市政會議的修正再送進來備查？我剛剛本來要舉手，既然市府要回去調整裡面不完整的部分，我們就不需要備查就好了，但因為這都已經是公布在執行的辦法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已經公告了。

**邱議員俊憲：**

對，但是沒關係，剛剛議長也說不只是請農業局長來報告而已，該修正的還是要修正，因為這個辦法其實是經由市政會議，行政部門去修正通過公告就施行了，議會沒有去修改內容的權力，只有備查與否及被告知的部分。議長剛剛應該要求下次會期或一年內要去調整才對，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講是第一次定期大會。

**邱議員俊憲：**

不是口頭講，也是要去修正這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是，做以上這樣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那大家有共識。接著看下一個報告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農業局、案由：「高雄市動物保護及

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業經市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913200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法規的通過，我予以非常正面的鼓勵。因為我們在做犬貓絕育時，基層的那些愛媽們非常的辛苦。我今年看到有筆預算我很難過，就是你們動用二備金給收容所的飼料錢，對不對？我要告訴農業局長，收容所狗狗的飼料錢要動用到二備金，這對我來說，是不是當時你們在動保處的預算，對於這些動物收容所的飼料，我覺得應該給予寬鬆上的認定，所以你的預算應該要做妥善的運用的。未來針對犬貓的絕育，我覺得以目前高雄市的狀況，大家其實開始有概念了，可是這個經費還是非常的辛苦，還是需要結合公私協力的一些民間資源，所以麻煩局長在針對動物保護處這一塊的預算，尤其是收容所的這些飼料，請你給予寬鬆的認定，好不好？如果第二預備金沒過，這些收容所的動物就沒有飼料錢了嗎？所以我才跟你說你的經費，為什麼對於農業局今年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經費，我一直沒有那麼同意，就是因為我覺得你的輕重緩急，以及一直加強補助，卻忽略你自己本身業務的經費可能都已經短绌了。

所以麻煩局長，因為這個預算過了，但是未來你要編新的預算的時候，就請你根據上年度這些狀況做調整，如果真的有空間，在犬貓絕育經費的話，我個人認為還要再增加，因為現在什麼都漲，包括絕育之後，你把牠放在動物醫院或找一個地方，像我們為了幫一些狗絕育之後，要找一些地方安置牠們都找不到，我們都找到林園快沿海的地方，里長都叫我們直接搭棚子，我們還是得付租金，這些都得民間自籌，所以麻煩局長這邊多多幫忙這些可憐的小動物，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報告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跟你探討幾個議題，我們當然一定要呼籲所有市民朋友，大家都要愛護貓狗，任何動物只要照顧牠，就不要有這種棄養行為，這樣的一些公益活動或宣導活動是有必要持續進行，我們一定要重視。現在在台灣，大家對於養狗、養貓的比例真的是逐年增長，所以相關的這些宣導活動是非常重要。另外，我在這邊還有一個議題要提醒，在你們的報告第 1 頁補助辦法當中，有辦理公益性動物相關推廣活動，我這邊也建議，當然我現在不是要修改你的條文內容，但我是拋出另外一個議題，請你們去注意。農業局有一個生態維護單位，

對不對？生態復育，對高雄市來講是非常重要，我跟局長也討論過，高雄市有一些濕地復育雖然隸屬於養工處，但是很多市民朋友在詢問，以前他們小時候可能看到的一些昆蟲，現在也許都看不到，例如像螢火蟲，現在你們輔導的只有在原鄉的區域，所以我待會也請局長能夠說明，針對這種昆蟲復育、生態維護，還有這些動物保護觀念的宣導，是不是都可以一併重視？甚至我願意支持你們更多在生態維護這樣的經費，因為現在很多生活在都市的朋友們，他們會說以前可以看得到很多昆蟲，像螢火蟲，還有他們看得到自然生態，但是現在變成城市叢林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要請問的是，是不是可以請你用你們的專業，我知道你們在生態維護或昆蟲復育方面，有跟一些專業的老師們做配合，我希望提供你們的專業給其他的局處，可能是觀光局在未來的觀光區域，是不是可以針對螢火蟲復育或其他的昆蟲復育，在這個方面提供牠們更好的生長環境？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像螢火蟲這一類是各有權管單位，但是在維護上，如果有需要農業局的話，我們樂意來協助。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有民眾在反映，像中都濕地，你們是不是可以跟養工處一起去看，有沒有適合的區域可以生態復育，讓它有一點點自然生態環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後續把你們研議結果的進度跟本席回復，好不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

**陳議員美雅：**

甚至除了這個以外，其他的地區我也希望看到，讓高雄市民朋友有更多自然生態可以去觀賞，現在很多小朋友都看不到，也不知道什麼叫做昆蟲，都只能從書本上看到，這是很多家長會覺得很擔憂的，甚至很多長輩說他們小時候都看到很多自然景觀，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請你們研議規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有需要的區域，農業局可以來協助。

**陳議員美雅：**

好，一定要。針對現在辦理動物保護的部分，你們推廣的成效如何，是不是簡單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針對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的部分，目前高中以下到小學，我們都會去學校，每年年初我們就發公函到學校，他們可以申請，我們就排定，1年大概有125至150場到校教育。其次在社會人士的部分，我們有飼主責任教育，這個部分我們跟社大合作來開課，請他們報名參加。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會辦理這些公益性動物保護推廣活動，1年會辦幾場？你們會補助經費，現在1年大概會辦幾場呢？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現在相關的活動，例如認養，目前我們已經排定21場，後面會陸續增加。

**陳議員美雅：**

未來推廣活動，可不可以再鼓山區也辦一下？我記得之前有辦過，對不對？

[有。]是不是可以一樣再辦，讓我們來做宣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棟大樓有很多朋友他們都養狗、養貓，我覺得辦…。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來配合，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市府111年11月1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5102200號另發布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說明，我也覺得名字好複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主要針對都市更新，政府有主動劃設的更新地區、更新單元之外，假如私人的面積符合 500 平方公尺以上到 1,000 平方公尺之間，適合危老都更這一類的，他可以去提出劃設範圍，然後向市政府提出申請，經過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核定他的更新地區。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在市府指定的都市更新地區之外，鼓勵民間來推動都市更新，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原來規定的條件是一個表格，我們把它改成現在修法之後的條列式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目前已經有劃定要進行都市更新的地方有哪裡？有幾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是以一個大的範圍來劃設，基本…。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規劃幾處要進行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以現在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的年期，原都市計畫區就是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

包括前鎮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等這些範圍都是包含在內。

**陳議員美雅：**

一個概括式的，這些區域他們如果要申請都市更新跟非劃定都市更新，它們中間的差別在哪裡？申請的程序會不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它就是要整合一定的面積跟範圍，譬如土地面積要有所有權人 80% 的同意，這邊…。

**陳議員美雅：**

劃定跟非劃定的差別在哪裡？它的條件跟資格是差別在哪裡？因為這上面特別註明是未劃定區域，所以有劃定跟未劃定，它們當中的申請程序會不同嗎？條件、資格會不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申請程序一樣，它要 7 人以上成立都市更新會，然後 50% 以上同意，

如果同意要做都市更新的話，我們就會給他協助的都市更新輔導團之外，如果有 8 成同意，我們會報內政部申請補助款來補助，像整建維護有規劃設計的補助，未來工程款還有補助 45%。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確認一下，所以這個是包含一般透天厝，以及大樓都含在裡面？

〔對。〕好，如果是一般透天厝可以單獨透天厝申請，還是它必須也要一定的範圍面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定的範圍，因為如果你單獨申請的話，大概是屬於危老改建的範圍。

**陳議員美雅：**

危老重建，就不算這個範圍？〔是。〕我再請教如果是獨棟的大樓呢？因為現在高雄也滿多高齡大樓面臨到，譬如它的外觀牆壁剝落跟一些機電設備都是老舊的情況，這樣的一棟大樓算不算在都更範圍內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是可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可以申請整建維護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是，它的門檻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也就是要 7 人以上成立更新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後，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給他設計費的補助，然後他設計出他的圖樣，徵得其餘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話，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幫他爭取中央的補助，這個部分有補助工程款 45%。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因為本席接獲滿多棟大樓他們有反映可能要拉皮，甚至有一些屋頂老舊的修繕，我到時候要請你們針對於這些大樓，是不是能夠主動積極提供相關的協助跟輔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個申請的程序，一般大樓有些人不知道，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如果有這些需要，我們會派一個都市更新的輔導團給他協助。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樂見其成，希望看到高雄市城市風貌能夠嶄新，好不好？請你們多協助，謝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市府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及總說明，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件是備查還是查照？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案，業經市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規字第 11106203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111 年冬字第 29 期，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一次施行細則修法，第一點是土地權利關係人可以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這是原有施行細則就有，他檢附所有地主的同意書，這個是前提。這一次是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多數決得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法，因此我們配合更新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的規定，在這裡增訂排除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的規定。譬如已經取得 90% 更新範圍面積內的所有權人同意，它基本上就可以進入程序，後續除了協商之外，會做必要的調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修法是以 TOD 概念，鼓勵未來朝向大眾運輸發展，以運輸場站 500 公尺範圍內都市計畫容積率可以增加 30%，然後各種容積增加上限可以達兩倍，這就是希望 TOD 發展增強的強度。

第三點修法是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築改建，還有捷運聯合開發、增額

容積跟容積移轉案件，放寬建物高度比，就是臨 8 公尺以上道路的建築基地，還有高度比可以放寬到路心的 1：5，換句話講，我們給予更大的彈性，讓危老、聯合開發、增額容積案件可以有更好的設計條件。

第四點修法是依據議員或人民陳情案件檢討之後納入修法，首先修正條文第 18 條附表一放寬文校區可以做社福設施；甲、乙種工業區做幼兒園跟銀行使用，一方面是因為工業區裡的就業員工他們有幼兒園的這種服務需求，所以我們放寬放讓它在非生產區之外的行政區裡面可以附設。依內政部函示，在甲、乙種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跟保護區已經明確表示，長期照顧機構屬社會福利設施範疇，因此我們依照這樣的方向，在文教區放寬，在農業區也放寬，保護區也放寬這方面的使用，主要還是以長照或社會福利設施為適用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某些行業有給予放寬？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幼兒園跟銀行、長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坐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所以在市地重劃，你說原本是需要百分之百同意，你現在是整個放寬了嗎？是這個意思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把所有問題都問完。第二個，針對幼兒園在甲、乙種工業區，你是認為在工業區裡面附設幼兒園，希望讓這些幼兒園可以合法化，但是我會擔心未來這些孩子，因為幼兒園的設置有一些規定，所以相關跨部會的審查機制有因為工業區因地制宜嗎？講白了，譬如家長接送區等等這些在工業區裡面，我不知道孩子有沒有這麼適合在這邊生長？你這樣子去修正，有跟教育局同步針對幼兒園立案的審查方式做配套性檢討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在修法的附帶條件裡有審查機制，也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把關並實施分區管制，我說 OK，你可以做，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有審查機制，這個部分還有相當的條件，包括…。

**邱議員于軒：**

請問別的縣市有讓甲、乙種工業區開放為幼兒園嗎？別的縣市。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補充資料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有或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其他縣市是有放寬。

**邱議員于軒：**

有別的縣市先做甲、乙種工業區的放寬？〔對。〕所以你有研究他們針對這些去做配套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部分剛剛處長有提供這個附帶條件，它有包括要 8 公尺以上道路，然後要解決類似外部性，以及其他一些交通等等，還有公共安全、防火等規定，都要經過建築技術規則等等的審查。

**邱議員于軒：**

我是比較擔心像工業區，以我們的工業區為例，有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第一個，有污染的問題；第二個，有公安意外的問題，透過你的法規放寬，讓幼兒園可以在工業區裡面，當然你的立意是讓員工可以有附設幼兒園，但是這些孩子的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等等的，我從你的條例中，根本看不到你相關的配套用，這是我非常擔心的，尤其在幼兒園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幼兒園這邊若沒有配套，我是沒有辦法同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第二個是在市地重劃的部分，你也知道高雄市很多都市更新跟市地重劃都是卡到有些地主不同意，所以你現在是把原本百分之百同意放寬，你剛才說九成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它是針對都更，就是都市更新在辦理過程中，他可以去檢討變更修正細部計畫的內容，這也是給實施者更多的彈性。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去檢討或變更，不用得到百分之百地主的同意，只要九成的地主同意變更，市政府就會同意他完成變更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是，它還是要經過審議機制，有兩個審議機制，一個是細部計畫檢討變更，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現在是分兩個層面，我是就地主面，今天假設 100 位地主要同意這個，可能你們要做變更了，地主是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他應該收到告知，或是了解你要做什麼變更，原本的條例是百分之百同意市地重劃的地主都要得到告知，對不對？〔是。〕所以他們會簽同意書，但是你現在降低門檻到九成，還是到幾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只是讓他可以提案，而且還要公告徵求意見，也要辦公聽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剛才自己講說你有降低門檻，你到底有沒有門檻？因為現在很多重劃是卡在地主跟相關的人不同意，以至於都跑到市政府去抗議，或跑去總統府抗議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報告議員，百分之百的同意在程序上卡住可能不是很好，但是讓它變成是一個公共議題，大家來討論，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好。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現在在問你，你是做怎麼樣門檻的降低？就是原本百分之百的地主都要知道我的市地開發被調整，但是你現在降到九成，是這樣子嗎？〔是。〕你就把它降到九成，這10%的地主如果要申訴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是因應中央都更條例的修法，我們配合來納入檢討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中央也是把它降低嗎？〔對。〕如果是中央降低的，我這邊可以同意，因為母法如果降了，你的施行細則就要跟著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會有公聽會，包括都市計畫說明會，還有人民陳情案進來都要被討論的。如果這樣的檢討變更是沒有意願，硬是把它納進來變更的話，就會被排除，或者做一些調整，看什麼樣的替代方案能不能接受，如果不接受就應該劃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絕對尊重私人的財產權。〔…。〕是。〔…。〕應該是不用擔心這個，因為就業員工自己的子女在這裡的幼稚園就讀，他們在安全等等各方面的把關會比我們更認真的。〔…。〕對。〔…。〕工業區有很多廠商，如果由工業區的主管機關去統一設置，當然是最好，如果個別的廠商要照顧他的員工，他要設置，我們也開放，意思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的立意是說要讓工業區的公司有幼兒園，這是你的立意，對不對？可是從你的法規，今天我是業者，我可以在工業區裡面成立一個幼兒園，對不對？依照你的法規而言。〔是。〕我今天在擔心的就是這些孩子，本身幼兒園在工業區的問題，因為原本幼兒園的設置有基本的要求，因為他是孩子，所以包括他

的避難逃生等等，都跟一般成人，包括反應以及疏散等等，我都覺得要有更高的標準，所以這點是我擔心的。如果你有相關的配套，我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我從今天你送來的資料，看不到你對甲、乙種幼兒園設置的相關配套，以至於我會擔心這些孩子相關的安全。像我的選區，我們常常要跑林園，因為林園可能哪邊又爆炸了；我們常常要跑哪邊，因為哪邊又有污染了。我的選區有三、四個工業區，所以我擔心這些孩子的安全，或是這些孩子未來如何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你要把它說清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它是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過這些土地使用機關的同意之後，這是有限制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有跟教育局討論過針對工業區的幼兒園，有去設立比較多的標準嗎？就像我們現在學校可能污染到一個值，小朋友就不要去戶外，有沒有針對這些去做比較專業的研究？而不是你就做你的開放，希望工業區員工的孩子可以在這邊上學，他們是孩子，我制定法規面是要保護他們基本的權益，保障他們基本的安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我們反映有這個需求，我們把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議員所擔心的，我們會轉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出更嚴格的把關條件，如果他條件不好，工業區就不應該讓他進去。〔…。〕是啊！〔…。〕沒有，這個部分，議員你不能這樣講，〔…。〕我們很快的在反映社會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設置標準是另外一個局處的事情，我們也可以嚴格來要求，好不好？我們就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也請邱議員針對這個部分嚴格的要求另外一個主管這個的局處處理。因為他是都發局，只是管理可不可以再工業區設置幼兒園，對不對？因為有這個需求，我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可以來處理。〔…。〕全高雄市幼兒園的設置標準應該是一致的，如果需要在工業區做更高標準的要求，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那是另外一件事。我們要先准予他們設立，再來討論他們如何提高標準，這樣好不好？〔…。〕如果有空污危險之虞的話，其實家長也不會送去，也有它的市場機制，對不對？我們先讓這個案子准予查照，你關心的問題，我們一起在議會來關心，這樣好嗎？謝謝。

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跟大家報告，所有的報告案都已經審查完畢，我們 12 點半進行閉幕儀式，請大家準備一下。12 點半閉幕，謝謝大家。（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進行我們今天的閉幕式。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還有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局處首長，以及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 4 屆高雄市議會已經圓滿完成第一個重要的任務，我們在兩次臨時會、20 天的時間內，把今年 112 年度的總預算審議完畢，同時也通過了 42 件的市府提案，每位議員都暢所欲言，而且充分表達民意。

在 20 天的兩次臨時會的會期中間，有兩件事情值得我們驕傲，也要跟我們的市民報告。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這 20 天的會期中間並沒有動用表決權，我們很和諧的處理了每一個議案跟每一筆預算，沒有動用表決權。

第二件事情值得跟大家報告的是，不管是老幹新枝，不管是資深議員或是新科議員，資深議員當然表現優秀，他們有豐富的經驗，但是新科議員的表現也不遑多讓。尤其是我們發言的次數，雖然是 20 天的臨時會，但是真正開會扣掉星期六、星期日，真正開會也只有 15 天，我們總共發言了 700 多次，等於一天有 50 次的發言。也向大家報告，新科議員表現優秀，但是資深議員也用以他的資深跟專業來在議場為市民捍衛權益。我們期盼市政府能夠妥善運用每一筆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預算，為市民的建設跟福利來認真打拼，我們一起為高雄市民的福祉共同來努力。

最後，謝謝市府團隊在這 20 天的配合，協助我們把所有的議案跟預算一起審議完畢，謝謝大家一起的努力。最後，本席宣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閉幕。  
(敲槌三下) 謝謝大家！